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新統領亞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志偉

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相 對 人 一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張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